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司类纠纷审判白皮书
(2019年-2021年)

2022年6月

前言

公司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生力军，是企业家创新创业的重要载体，在推动发展、增加就业、改善民生、扩大开放、壮大实体经济等方面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发挥司法职能作用，依法公正审理公司类纠纷案件，为公司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是人民法院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重要体现。

青岛法院历来高度重视公司类纠纷案件审判工作，坚持把依法妥善审理此类案件作为保护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的重要抓手，积极更新商事审判理念，加大审判机制创新力度，努力提高专业化审理水平，对于加强产权保护、规范公司治理、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

为进一步发挥司法对商事活动的规范指引作用，青岛中院对两级法院 2019-2021 年公司类纠纷案件审判情况进行了梳理分析，发布《公司类纠纷案件审判白皮书》，并以两级法院审理的公司类纠纷案件为样本，总结案件特点，剖析共性问题，提出风险防控建议。公司类纠纷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涌现，公司各参与方的利益调整和平衡是个长期过程。青岛法院将进一步积极探索、创新符合公司类纠纷审判的体制机制，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营造良好法治营商环境贡献力量。

目录

第一部分 2019 年—2021 年青岛两级法院公司类纠纷案件基本情况.....	1
一、公司类纠纷案件数量整体呈上升态势.....	1
二、近三年案件类型比重出现较大变化.....	2
三、公司类纠纷案件数量地区分布不均衡.....	5
四、结案方式以判决为主，上诉率较高，调撤率较低.....	7
第二部分 公司类纠纷案件的特点.....	9
一、传统类型案件占比下降，新类型案件不断涌现.....	9
二、法律关系错综复杂，多层面法律问题交织.....	9
三、关联案件占比高，同主体多诉讼趋势明显.....	10
四、涉及利益主体多元，参与诉讼当事人众多.....	10
五、涉诉各方利益冲突尖锐，矛盾不可调和性突出.....	11
六、律师参与诉讼为常态，公司治理专业化程度较高.....	11
七、司法介入与公司意思自治之间尺度把握难度较大.....	12
第三部分 公司类纠纷反映出公司经营存在的共性问题.....	12
一、公司财务制度不规范，财产不独立.....	12
二、隐名出资约定不明导致发生纠纷.....	13
三、公司章程不受重视，未能发挥应有作用.....	13
四、股东间权利义务不对等，引发内部矛盾.....	13
五、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产生“僵尸企业”.....	14

第四部分 对公司各参与方的风险提示与建议.....	14
一、理性对待资本认缴制，合理设置注册资本金额.....	14
二、隐名出资有风险，投资者应谨慎选择出资方式.....	15
三、依法履行出资义务，防范出资责任风险.....	15
四、高度重视公司章程，确保公司治理有据可依.....	16
五、正确行使股东权利，尊重各方股东权益.....	16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履行忠实、勤勉义务..	16
七、规范股权转让交易，合法合规防控风险.....	17
八、依法履行退出义务，减少“僵尸企业”风险.....	17
第五部分 结语.....	17

第一部分 2019年—2021年青岛两级法院公司类纠纷案件基本情况

一、公司类纠纷案件数量整体呈上升态势

2019年至2021年，青岛两级法院共审结公司类纠纷案件2963件，其中2019年审结995件，2020年审结854件，2021年审结1114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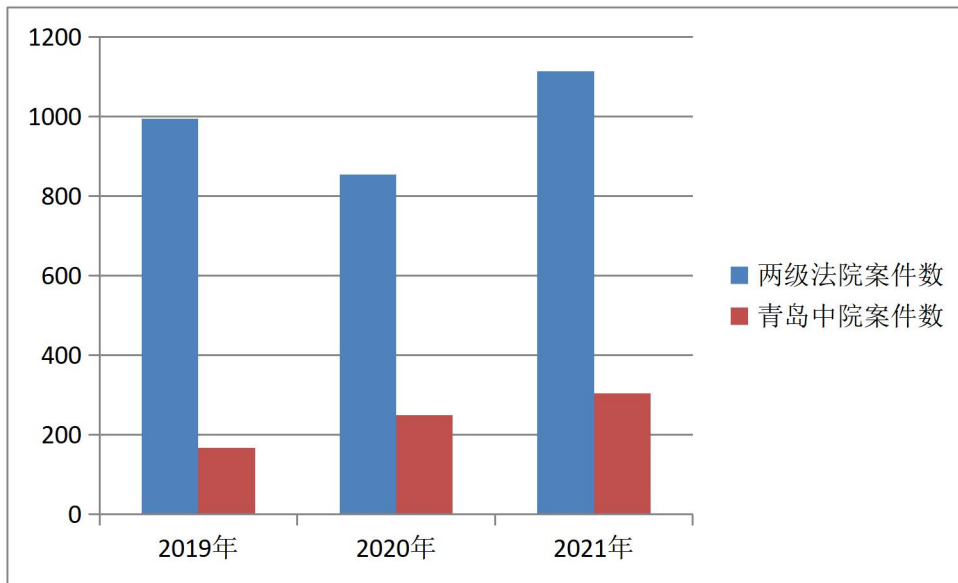
青岛中院共审结公司类纠纷案件722件，其中一审案件95件，二审案件627件。2019年审结168件，一审19件，二审149件；2020年审结249件，一审37件，二审212件；2021年审结305件，一审39件，二审266件。

从青岛两级法院数据看，近三年公司类纠纷案件数量有升有降，整体略有上升。从青岛中院数据看，2020年比2019年增加48.21%，2021年比2020年增加22.49%，案件数量增长明显。

2019年-2021年青岛法院公司类纠纷案件数量：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合计
两级法院案件数	995	854	1114	2963
青岛中院案件数	168	249	305	722

图 1：2019 年-2021 年青岛法院公司类纠纷案件数量



二、近三年案件类型比重出现较大变化

2020 年修订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二级案由“与公司有关的纠纷”项下包括 24 类三级案由和 4 类四级案由，青岛两级法院审理的 2963 件公司类纠纷案件中，绝大多数案由均有涉及，案件类型广泛。在公司法实施后的一段时间，股权转让纠纷为主要公司类纠纷案件类型，有的案件类型在实务中较为少见。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其他案由的公司类纠纷案件不断涌现，虽然从绝对数量看，股权转让纠纷始终位居首位，但所占比例已有所下降，其他新类型案件比例呈上升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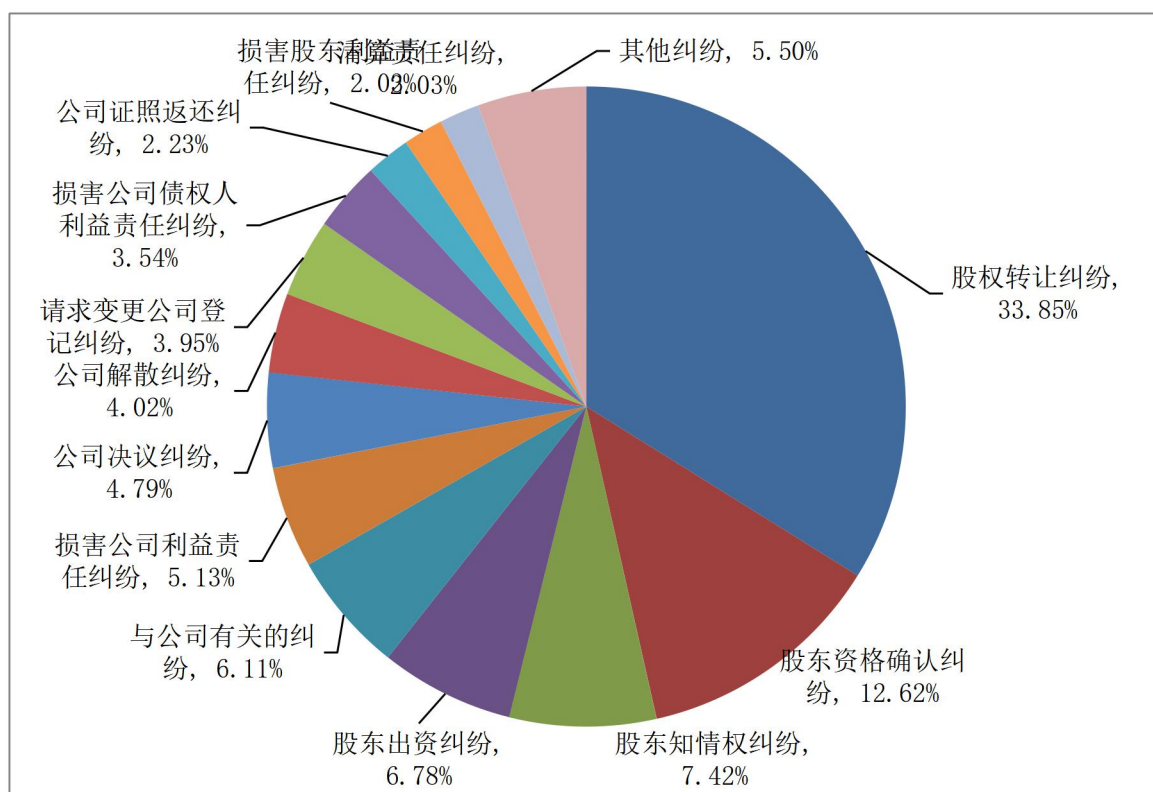
2019 年-2021 年青岛两级法院公司类纠纷案件案由数量及占比情况：

年度 案由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合计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股权转让纠纷	359	36.08	285	33.37	359	32.23	1003	33.85
股东资格确认纠纷	176	17.69	87	10.19	111	9.96	374	12.62

股东知情权纠纷	66	6.63	68	7.96	86	7.72	220	7.42
股东出资纠纷	71	7.14	66	7.73	64	5.75	201	6.78
与公司有关的纠纷	79	7.94	66	7.73	36	3.23	181	6.11
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	28	2.81	38	4.45	86	7.72	152	5.13
公司决议纠纷	53	5.33	53	6.21	36	3.23	142	4.79
公司解散纠纷	36	3.62	31	3.63	52	4.67	119	4.02
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	20	2.01	29	3.39	68	6.10	117	3.95
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	4	0.4	12	1.41	89	7.98	105	3.54
公司证照返还纠纷	24	2.41	23	2.69	19	1.71	66	2.23
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	12	1.21	27	3.16	21	1.89	60	2.03
清算责任纠纷	14	1.41	22	2.58	24	2.15	60	2.03
其他纠纷	53	5.32	47	5.50	63	5.66	163	5.50
合计	995	100	854	100	1114	100	2963	100

(注：占比为各案由案件数与案件总数之比)

图 2：2019 年-2021 年青岛两级法院公司类纠纷案件案由占比



近三年案件占比整体呈下降态势的案由包括：股权转让纠纷、股东资格确认纠纷、股东出资纠纷、与公司有关的纠纷、公司决议纠纷、公司证照返还纠纷。

股权转让纠纷案件数量最多，近三年股权转让纠纷案件

在全部公司法类纠纷案件所占比例有所下降，但仍居榜首，案件数量达到 1003 件，占比 33.85%。股权转让纠纷是最为常见、最为传统的公司法类纠纷类型，其占比的下降在一定程度上表明，随着经济发展，公司治理、公司经营不断出现新的问题，其他新类型公司类纠纷不断涌现，使得传统的股权转让纠纷案件占比表现出下降态势。

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是案件数量排名第二的纠纷类型，近三年案件数量整体减少，占比下降明显，从 2019 年占比 17.69% 下降到 2021 年的 9.96%。股东资格是公司治理与行使股东权利的基础，股东资格确认也是审理其他公司类案件的前提。实践中部分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没有独立诉至法院，而是作为诉讼请求之一包含于其他公司类纠纷中，在案由统计中无法直观体现，这是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案件数量下降的原因之一。另一方面，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案件数量的下降在一定程度上表明，近年来在公司治理方面更趋于规范。

与公司有关的纠纷系二级案由，通常确定案由时若能适用其他四级案由或三级案由，不会直接定为该二级案由，属于公司类纠纷中兜底性案由。近三年与公司有关的纠纷案件数量及占比呈下降态势，表明人民法院在处理公司类纠纷时更为精细，倾向于以更为精确的案由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近三年案件占比整体呈上升态势的案由包括：股东知情

权纠纷、公司解散纠纷、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清算责任纠纷。

其中，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同属公司类侵权责任纠纷，但在诉讼主体、侵权责任主体、请求权基础、诉讼利益归属等方面均不相同。侵权类案件与其他公司类案件相比案情更为复杂，审理难度更大。该三类纠纷无论从案件数量还是占比都有较为明显的增加，表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债权人各方主体之间，在公司治理、公司经营、公司债权人保护等方面存在较多问题，比如：股东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利益；股东滥用法人独立地位或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董监高违反忠实、勤勉义务侵害股东或公司利益等，从而引发诉讼。

三、公司类纠纷案件数量地区分布不均衡

2019年至2021年，青岛地区十个基层法院审理的公司类纠纷案件数量不均衡，黄岛法院、市北法院、城阳法院、市南法院、崂山法院审理公司类纠纷案件数量居前五，占比分别为18.38%、17.67%、13.79%、12.85%、10.26%。各基层法院审理公司类纠纷案件数量与辖区面积、人口数量、经济发展水平、市场经济活跃程度等因素紧密关联，呈现较为

明显的正相关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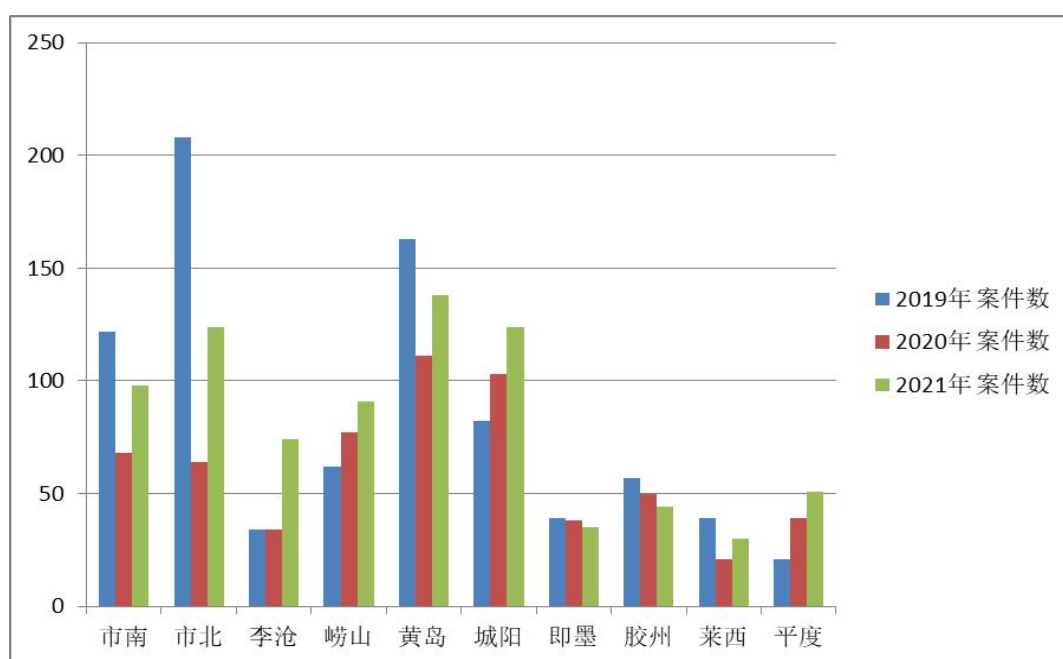
近三年，李沧法院、崂山法院、城阳法院、平度法院审理的公司类纠纷案件数量及占比有所上升。市南法院、市北法院、黄岛法院、即墨法院、胶州法院、莱西法院审理公司类纠纷案件数量及占比均呈不同程度的下降。

2019年—2021年公司类纠纷案件地区分布情况：

案件 法院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合计	
	案件数	占比(%)	案件数	占比	案件数	占比	案件数	占比
市南	122	14.75	68	11.24	98	12.11	288	12.85
市北	208	25.15	64	10.58	124	15.32	396	17.67
李沧	34	4.11	34	5.62	74	9.15	142	6.34
崂山	62	7.49	77	12.73	91	11.25	230	10.26
黄岛	163	19.71	111	18.35	138	17.06	412	18.38
城阳	82	9.92	103	17.02	124	15.33	309	13.79
即墨	39	4.72	38	6.28	35	4.33	112	5.00
胶州	57	6.89	50	8.26	44	5.44	151	6.74
莱西	39	4.72	21	3.47	30	3.71	90	4.02
平度	21	2.54	39	6.45	51	6.3	111	4.95
合计	827	100	605	100	809	100	2241	100

(注：占比为各基层法院案件数与十个基层法院案件总数之比)

图 3: 2019年—2021年公司类纠纷案件地区分布情况



四、结案方式以判决为主，上诉率较高，调撤率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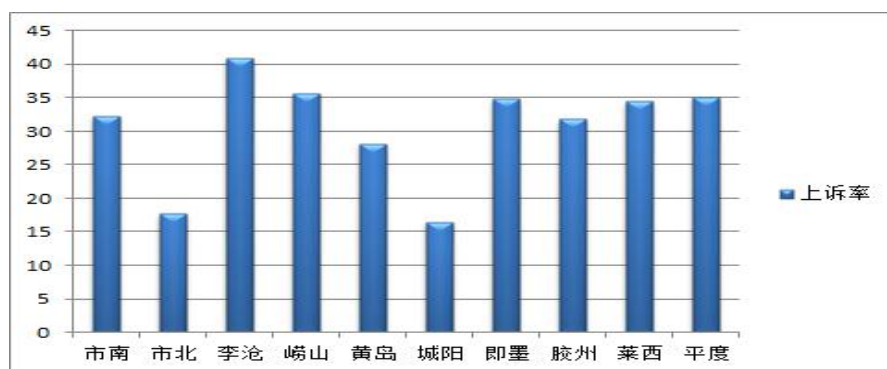
2019年至2021年青岛两级法院审理公司类纠纷案件结案方式以判决为主，上诉率较高。青岛中院审理的一审公司类纠纷案件上诉率为34.74%。各基层法院中，上诉率较高的五个基层法院是：李沧法院、崂山法院、平度法院、即墨法院、莱西法院，上诉率分别为：40.85%、35.65%、35.14%、34.82%、34.44%。城阳法院、市北法院公司类纠纷案件上诉率较低，分别为：16.50%、17.68%。

2019年—2021年基层法院公司类纠纷上诉案件数量及上诉率情况：

案件 法院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合计		
	案件数	上诉数	上诉率	案件数	上诉数	上诉率	案件数	上诉数	上诉率	案件数	上诉数	上诉率
市南	122	31	25.41	68	32	47.06	98	30	30.61	288	93	32.30
市北	208	17	8.17	64	17	26.56	124	36	29.03	396	70	17.68
李沧	34	7	20.59	34	10	29.41	74	41	55.41	142	58	40.85
崂山	62	27	43.55	77	34	44.16	91	21	23.08	230	82	35.65
黄岛	163	25	15.34	111	29	26.13	138	62	44.93	412	116	28.16
城阳	82	9	10.98	103	19	18.45	124	23	18.55	309	51	16.50
即墨	39	5	12.82	38	19	50	35	15	42.86	112	39	34.82
胶州	57	8	14.04	50	33	66	44	7	15.91	151	48	31.79
莱西	39	14	35.90	21	9	42.86	30	8	26.67	90	31	34.44
平度	21	6	28.57	39	10	25.64	51	23	45.10	111	39	35.14
合计	827	149	18.02	605	212	35.04	809	266	33.04	2241	627	27.98

(注：上诉率为各基层法院上诉案件数与审结案件数之比)

图4：2019年—2021年基层法院公司类纠纷案件上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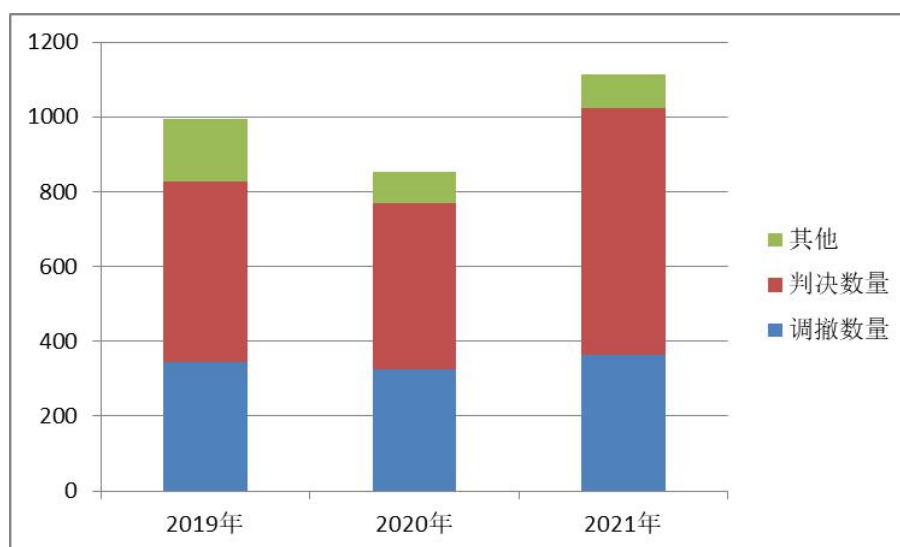


2019年至2021年，青岛两级法院公司类纠纷案件调撤率分别为34.57%、38.17%、32.76%，2021年调撤率略有下降。公司类纠纷案件本身的特点，如当事人之间矛盾冲突激烈、诉争标的的大、多关联纠纷等，决定了该类案件审理难度较大，结案方式以判决为主，上诉率较高，当事人矛盾化解难度大，调撤率不高，且显现出纠纷化解难度加大的趋势，对法官妥善处理公司类纠纷案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要不断提升业务素养及实质化解纠纷能力。

2019年—2021年青岛两级法院公司类纠纷案件结案方式：

结案方式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合计
调撤数量	344	326	365	1035
调撤率	34.57	38.17	32.76	34.93
判决数量	484	443	658	1585
判决率	48.64	51.87	59.07	53.49
其他结案方式	167	85	91	343
其他所占比例	16.79	9.96	8.17	11.58

图 5: 2019年—2021年青岛两级法院公司法案件结案方式



第二部分 公司类纠纷案件的特点

公司类纠纷涉及利益主体面广，公司类纠纷的案件处理不仅涉及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治理内部问题，还涉及公司外部交易问题，内外两层法律关系交织在一起，法律适用复杂。相较其他商事纠纷，公司类纠纷案件具有以下显著特点：

一、传统类型案件占比下降，新类型案件不断涌现

传统公司类纠纷案件的争议问题相对集中，通常围绕“股权”这一焦点展开，但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商业模式创新、融资方式变革，新类型案件不断涌现，如债转股、让与担保、对赌协议等，新型交易模式探索、复杂法律关系梳理、多部门法律交叉适用等新问题，给案件审理带来新的挑战。

二、法律关系错综复杂，多层面法律问题交织

公司涉及利益主体广泛，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部交易方之间相互影响制衡，由此带来了公司法律关系、合同法律关系、担保法律关系、侵权法律关系、婚姻法律关系、破产法律关系等交叉、杂糅，法律适用复杂。如，对赌协议案件中通常涉及公司关系中的增资减资问题，合同关系中合同效力问题，还经常涉及物权关系、担保关系中的担保增信制度，甚至婚姻关系中的夫妻共同债务等问题。

这种错综复杂的法律关系，既给诉讼参与方选择诉讼策略带来困扰，也给法官条分缕析处理纠纷带来前所未有的挑战。

三、关联案件占比高，同主体多诉讼趋势明显

公司兼具人合性和资合性特点，在产生信任危机的情况下，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往往矛盾尖锐，各方利益相互制约、争夺激烈。内部关系涉及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分配，外部关系涉及与债权人的交易往来，利益相关方广泛，很多问题牵一发而动全身，并非在个案中能够解决，易产生连环诉讼。如，当股东之间出现矛盾，公司内部治理机制失灵时，往往率先引发知情权纠纷，随后股东可能提起公司决议效力纠纷、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直至公司解散纠纷等一系列诉讼。一方面造成公司内耗严重，影响公司正常发展，另一方面也大量消耗司法资源，各种诉讼相互纠缠、杂糅，案件之间环环相扣，给司法裁判带来困难。

四、涉及利益主体多元，参与诉讼当事人众多

在相当数量的公司类纠纷案件中，目标公司及股东均参加诉讼，因此公司类纠纷案件通常涉及当事人较多。据统计，以青岛中院审理的案件为例，2019年公司类纠纷案件168件，当事人数量为588人，2020年公司类纠纷案件249件，当事

人数量为 1131 人，2021 年公司类纠纷案件 305 件，当事人数量为 1077 人，平均每件案件有 3.87 方当事人参与诉讼。

五、涉诉各方利益冲突尖锐，矛盾不可调和性突出

司法裁决在矛盾化解的过程中处于末端位置，在公司经营过程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一旦产生矛盾无法自行化解，诉至人民法院，说明冲突各方前期彼此失去了信任；且公司类纠纷案件涉案金额较大，往往涉及公司控制权争夺，关系公司生死存亡，对一系列主体的切身利益影响巨大，各方当事人矛盾冲突尖锐，不可调和性突出，是导致公司类纠纷案件上诉率高、调撤率难以提升的重要原因。

六、律师参与诉讼为常态，公司治理专业化程度较高

公司类纠纷案件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部债权人、债务人之间法律关系复杂，且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更新加快，使得公司运营中专业化需求增加，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日益深度介入。近三年青岛中院审理的公司类纠纷案件中，96.81% 的案件当事人选择委托律师参与诉讼，说明律师在公司类纠纷案件中具有极高的参与度，公司治理专业化程度较高。

七、司法介入与公司意思自治之间尺度把握难度较大

意思自治、资本多数决已经成为现代商业社会普遍遵守的法则，公司自治权利的充分享有，给公司带来了创新与活力，也给司法介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司法机关既要尊重公司内部意思自治，也要考量相关利益主体权益保护，审慎介入公司运行。实践中，如何有效把握司法介入尺度，矫正公司运营中的利益失衡，妥善平衡各方权益，是案件处理中面临的难题。

第三部分 公司类纠纷案件反映出公司经营存在的共性问题

通过对公司类纠纷案件梳理剖析，折射出公司普遍存在的、亟需关注并解决的共性问题。

一、公司财务制度不规范，财产不独立

实践中股东未能区分股东财产与公司财产的界限，未建立完善的公司财务制度，极易出现侵犯公司财产的情形。例如，将股东个人账户用于公司对外经营，用公司财产为股东个人支付债务等情形。这种不规范行为频频出现于股东出资纠纷、股权转让纠纷、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责任纠纷等案件中，不少股东为此承担了法律责任，甚至导致公司人格否认的严重后果。

二、隐名出资约定不明导致发生纠纷

隐名出资是实际出资人出于某种目的选择隐身幕后，与工商登记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名义股东非同一主体。实践中常见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之间仅有口头约定，或书面合同措词含糊、存在歧义，极易产生有无隐名出资关系的争议，带来极大诉讼风险。

三、公司章程不受重视，未能发挥应有作用

公司章程作为公司最为重要的法律文件，不仅是对外经营、对内管理的基本准则，也是确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权利义务的依据。实践中不少投资者忽视公司章程的作用，仅以工商登记部门提供的范本一抄了之，没有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有针对性的细化规定，不能有效发挥作用。

四、股东间权利义务不对等，引发内部矛盾

实践中，由于小股东持股比例低、对公司影响小，大股东忽视小股东的地位与权利，小股东的意见不被重视，其知情权、经营决策权、收益权等权利容易受到侵害，导致公司内部股东之间矛盾爆发，极易引发股东知情权纠纷、公司决议纠纷、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等系列诉讼，严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五、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产生“僵尸企业”

公司的退出机制长期以来未得到广大投资者的重视。实践中常见在公司营业期限届满、被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后，清算义务人未及时进行清算，公司成为“僵尸企业”，既损害了公司利益也损害了债权人利益，清算义务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部分 对公司各参与方的风险提示与建议

青岛中院在审判中发现，公司治理、公司经营存在大量不规范的情况，根源在于投资者、管理者缺乏与快速发展的商业实践相适应的现代公司法治理理念。为了更好地帮助广大投资者、管理者依法设立、治理公司，青岛中院给出以下风险提示并提出防控建议，以期引导公司规范治理、诚信经营、消除隐患，共同营造良好的创业生态环境，持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一、理性对待资本认缴制，合理设置注册资本金额

2013年《公司法》修订后大幅降低了公司准入门槛，理论上投资者不仅可以设置超低出资金额的公司，也可以设立超长认缴期限的超高出资金额的公司。但注册资本是公司存续与发展的基础，也是公司对外经营的信用保障，公司应

根据自身情况合理设置注册资本，过低的注册资本会导致交易对方对公司实力缺乏信心，影响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而一味追求超高金额注册资本也易陷入被否认公司人格的风险，带来潜在巨大风险。因此股东要理性对待资本认缴制，科学设定注册资本及认缴期限，以免影响公司发展或背负巨额债务。

二、隐名出资有风险，投资者应谨慎选择出资方式

隐名出资风险较大，对隐名股东来说，存在显名股东不当行使股东权利或擅自处分股权的风险；对显名股东来说，存在因出资瑕疵而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投资者应谨慎选择隐名出资方式，若投资者坚持选择隐名出资方式，应签订书面代持协议对隐名股东、显名股东权利义务予以明确，尽量减少纠纷发生可能。

三、依法履行出资义务，防范出资责任风险

股东依法、足额、及时出资，对公司健康稳定运营具有重要意义。股东未依法履行出资义务将直接影响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外部债权人的利益。股东要高度重视出资义务，及时履行实缴出资义务，对认缴出资应按章程规定期限缴纳，如减资亦须依法履行通知、公告程序，防范责任风险。

四、高度重视公司章程，确保公司治理有据可依

务实、科学、严谨的公司章程，可以有效搭建公司内部治理体系，有效解决争议，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制定章程应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充分考虑股东之间的不同利益、可能发生的矛盾冲突，以及公司经营管理中可能出现的有关问题，做到既服务于公司日常管理和发展，又服务于有效预防和化解纠纷。

五、正确行使股东权利，尊重各方股东权益

公司遵循“资本多数决”原则，与控股股东、大股东相比，非控股股东、小股东相对处于弱势地位。若大股东限制、排斥小股东的权利，导致小股东不了解公司经营状况，无法正常分配利润，造成股东之间矛盾无法调和，可能引发一系列股东知情权纠纷、公司决议纠纷、股东代表诉讼，直至公司解散纠纷，严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也必然损害包括大股东在内的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作为兼具人合性和资合性的组织体，各股东之间应充分互相尊重，避免股东矛盾激化，防范股东内耗困局，共同维护公司健康发展。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履行忠实、勤勉义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者，

应当推动建立完善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完善公司财务会计制度、流程管理制度、约束机制和激励机制、辞聘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证照印章管理制度等，积极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与股东同呼吸、共命运，促进公司不断发展壮大。

七、规范股权转让交易，合法合规防控风险

为防范股权转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在对外进行股权转让时，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确保股权权属清晰，保障其他股东的知情权及优先购买权，受让方也应对转让股权及目标公司情况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及时办理股权工商变更登记，避免纠纷发生。

八、依法履行退出义务，减少“僵尸企业”风险

公司在资不抵债、吊销营业执照后应及时进行清算，若股东等清算义务人怠于履行清算注销义务，导致公司成为“僵尸企业”，可能催生清算责任纠纷、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股东等清算义务人应高度重视公司的市场退出工作，及时履行清算义务，妥善处理公司债权债务。

第五部分 结语

2021年底，《公司法（修订草案）》发布，引发各方关注及热议。待新《公司法》正式颁布实施后，必然对司法实践

产生重大影响，青岛全市两级法院将持续致力于以专业审判护航公司发展，更好地发挥司法裁判对市场的规范引导作用和价值导向作用。